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到董事 8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8 年度工作情况，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职业的审计团队和专业的技术能力，审计团队严谨敬业，具备承担公司财务报告等审计的能力，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事项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以及年度审计的一致性，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从事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等相关业务，并授权管理层根据 2019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，聘期一年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南玻集团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三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

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确定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南玻集团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